

# 臺北市大安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年度校內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

## 壹、依據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參、參加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 肆、實施方式：

### 一、初審：

- (一) 收件日期：114年9月30日（星期二）～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
- (二) 收件地點：各班級美勞老師處。
- (三) 初審說明：
  1. 參賽學生請提供三件或六件作品（三件作品為一組，最多可報名二組）填妥報名表（附件一）、標籤（附件二），送交各班美勞老師（以下簡稱指導老師）。
  2. 指導老師從該班挑選最多10組學生作品進入複審。指導老師完成初審後，請填寫參加名冊（附件四），並將全數之「報名表」、各班「參加名冊」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送交教務處。
  3. 教務處會統一替學生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蓋認證章，三件作品蓋認證章一次，六件作品蓋二次（認證獎勵請見「陸、獎勵」部份說明）。

### 二、複審：

- (一) 複審日期：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114年11月5日（星期五）。
- (二) 複審地點：中年級藝術教室。
- (三) 複審說明：由本校遴聘評審小組辦理評選，評審委員們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作品之構思、創意、內容、線條、色彩、構圖、技法、材料的運用…，給予「金牌」、「銀牌」、或「銅牌」獎項之鼓勵。（給獎比例：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金牌10%、銀牌20%、銅牌30%、再加油40%）。

## 伍、作品須知：

- (一)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
- (二)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皆可，之後若被評為金牌獎要送展之作品，再請得獎學生將八開作品貼於四開底紙上送展（水墨作品務須襯底）。

(三)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及貼上標籤(附件二) (表單不夠，可向教務處或美勞老師索取)。

(四) 報名表須知：作者請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作者的創作思維。

(五)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評審。

## 陸、獎勵：

### 一、認證獎勵

(一) 一年級新生入學後發予每人一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鼓勵學生參與美術創作。每送件一次(三件作品)即核予一個認證章，每學年最多可送件二次

(六件作品)。每集滿三個、六個或九個認證章可獲頒初階、進階或高階認證證書一張(詳如下表)。

(二) 此護照核章係針對參加「兒童美術創作展」為限，其餘比賽不予核章。

(三) 獲高階獎狀者(九次認證章)可獲頒兒童美術創作展專屬紀念品一份。

(四) 獲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蓋第十次章)，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

送件次數	獎 勵 方 式		備 註
第一次	蓋認證章1	小畫家藝術護照一本	* 請美勞教師，於上課時頒發表揚，以茲鼓勵。
第二次	蓋認證章2		
第三次	蓋認證章3	發給初階獎狀一張	
第四次	蓋認證章4		* 認證章由教務處統一蓋章(班級美勞老師協助收取及發還)。
第五次	蓋認證章5		
第六次	蓋認證章6	發給進階獎狀一張	
第七次	蓋認證章7		* 護照要提醒小朋友妥善保管，如果遺失，必須從頭開始認證。
第八次	蓋認證章8		
第九次	蓋認證章9 *填寫心得感想一份，詳附件三	發給高階獎狀一張 教育局贈送紀念品1份	
第十次以上	※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可獲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之獎勵，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		

### 二、參賽獎勵

(一) 校內金牌、銀牌及銅牌獎，學校將製發獎狀並於兒童朝會公開表揚；金、銀牌作品將另行挑選於校內張貼展示，未獲張貼之作品將由該班美勞老師發回。

(二) 凡獲選為「金牌獎」之學生作品，將擇優一件送交承辦學校(碧湖國小)，由教育局聘請評審團評選出優良作品參與公開展覽。

(三) 獲選參加美創展的小小美術家，可另獲教育局頒發之獎狀一張、獎品一份。

□ 臺北市大安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

校名	大安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年	班
姓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 )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 )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作業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1						
	作品2						
	作品3						
<p>●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p>							
班級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家長的話			

★請用迴紋針別於3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 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2.3.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區 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1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區 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2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區 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3題目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  
第9次認證心得或感想

親愛的小朋友：

恭喜你完成了小小美術家護照第9次認證，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很佩服你對藝術創作的熱忱與毅力，加油！繼續努力！

請你參考下列要點，在下面的空格中，寫出(50字以上)你完成第9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一、參加此認證活動，曾經得過哪些獎項…
- 二、能夠持續參加這項創作認證活動的原因…
- 三、這個活動與其他美術比賽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 四、對自己（或此項認證活動）的期許…
- 五、想要感謝的人…
- 六、完成小小美術家護照第9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七、其他……

(※本表列數不足，請自行延伸)

小小美術家簽名：

臺北市    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班級：    年    班 座號：

臺北市\_\_\_\_區\_\_\_\_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_\_\_\_\_國小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參 加 初 審 學 生 名 冊												
編號	姓 名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號	姓 名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冊 (每班最多10名)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進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金牌獎 獎狀	銀牌獎 獎狀	銅牌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